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戶籍法將戶籍登記分為那 6 大種類？戶政事務所如發現有義務人，不於法定期間申請，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。請問「以書面定期催告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義務人對書面催告，得提出何種救濟？請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國籍與歸化之意涵為何？某外國人原在我國依親居留，後因重婚確定，該結婚登記被撤銷。在等待返回其原來國家之暫時居留期間，向我國申請歸化。請問對此申請，主管機關應否許可？請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有關子女之姓氏，有何相關之規範？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如應從母姓之非婚生子女，因錯誤而為從父姓之戶籍登記。當事人得為如何之主張？請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美國人，乙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二人為夫妻關係。其二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間在美國公證結婚，於 108 年間在臺登記並共同生活。甲於 110 年 2 月返回美國後即與乙失去聯繫，且漠不關心乙生活，經乙多次聯繫均置之不理，雙方感情破裂難以癒合。乙訴請離婚，請問本案應適用之準據法與法院應如何審理？請申論之。（25 分）